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88号

罪犯李俊钦，男，1982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303刑初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315号刑事裁定，一、撤销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303刑初430号刑事判决。二、发回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303刑初2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932.5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钦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俊钦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